2024年泸西县中医医院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lxxzyyycg-2024-1103

采 购 人：泸西县中医医院

**第一章 2024年泸西县中医医院办公用品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xxzyyycg-2024-1103

项目名称：2024年泸西县中医医院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0000.00元（本次采购无法准确估算年度采购量，本文件中公布的预算金额仅作为本次采购时的预估量供投标人参考，不作为签订合同依据，后期将按实结算。）

采购需求：对泸西县中医医院办公用品类进行配送供货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不进行投标报价，通过对比择优选择三家供货商，后期入选的三家供货商对所需办公用品分别进行报价，由报价低者进行配送供货。**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 具有三证合一的有效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能够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近三年（2021-2023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投标人如果是新成立不足1年的企业，须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并按实际成立至今的月份提供会计报表。
4. 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成立未满3个月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书面情况说明及自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成立未满3个月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书面情况说明及自成立以来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的信用信息中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含发布当日）以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下载的信用报告打印件。

三、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方式

2024年11月15日17:00前，将密封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盖章后邮寄至泸西县中医医院采购办。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五、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公告在泸西县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lxxzyyy.com/xinwenzhongxin/zbcg/>）上发布。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泸西县中医医院

地址：泸西县中枢镇文秀路

联系方式：18487050815

1.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评 审 因 素** | **评 审 标 准**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有效期内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文件比较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内容、数据50％以上雷同或其他明显串通投标行为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一章“公告要求” |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详见附件 |

**1.评分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首先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然后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详细评审**

3.2.1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的报价，使得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结合投标人企业自身实力进行包括设备、单价分析表等详细书面证明材料。若评审委员会已作出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任何解释或不能合理解释价格构成因素或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报价。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本办法的分部分值如下：总分为100分，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的各项指标分别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一、供货、服务方案（60分）：**

供货、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应急方案、管理制度、供货及服务承诺等内容。

评审小组应根据各投标人的供货、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是否完整、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是否针对本项目具备可控性、监督性，在0-60分范围内酌情给予评审打分。

**二、质量承诺、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满分 30 分）**

1.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具体、详细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对货物质量有具体、详细、针对性较强的保证措施的，得21-30分；
2.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得当且有一定的违约责任承诺，对货物质量有一定针对性、合理性的保证措施的，得11-20分；
3.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不具体且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对货物质量无针对性及合理性的，得1-10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三、配送供应时效性（10分）：**

1. 因考虑供货及配送的及时性，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具备经销网点或配送仓库的得基本分8分，投标人在当地没有经销网点或配送仓库的不得分（证明材料：需提供经销网点或配送仓库租赁合同扫描件及实景照片扫描件）。

## 常规物品承诺在1小时内配送到位得2分，2小时内配送到位得1分，超过3小时的不得分，需提供承诺书。

1.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

1. 具有三证合一的有效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能够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近三年（2021-2023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投标人如果是新成立不足1年的企业，须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并按实际成立至今的月份提供会计报表。
3. 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成立未满3个月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书面情况说明及自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成立未满3个月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书面情况说明及自成立以来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的信用信息中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含发布当日）以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下载的信用报告打印件。
6. 供货、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 质量承诺、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六）配送供应时效性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拟。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投标人认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还需提交的其他资料